

- 1.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第二版）
- 2.检查项：对是否销售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检查
- 3.检查内容：对是否销售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检查。查看相关资质、记录、凭证等，核对相关信息。必要时进行抽样检验
- 4.检查标准：
 -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依据条款：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